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就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之該融資協議而作出。該融資協議內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銀團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就一項港幣2,0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簽訂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自提款之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根據該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

- (i)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大多數股權，或
- (ii) 本公司不再受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貸款或任何相關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或任何相關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津聯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

本公司將在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